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保險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陶奕馥 (Sabine Teufel)

訴訟代理人 賴俊翰

林奕君

被上訴人 劉金靈

訴訟代理人 張清雄律師

曾本懿律師

郭小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因兩造均陳明已有和解共識，爰命再開辯論及再行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7月23日下午2時20分在本院民事第一法庭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楊國祥

法 官 楊淑儀

法 官 陳宛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建瑜